

证券代码：834759

证券简称：麦高控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并造成重大不良的情形。

第五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二章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以上；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 以上；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三章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业务规则》《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准确编制和披露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存在数据或勾稽关系的

重大差错的，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2.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的，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财务报表附注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4. 未对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进行说明；

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6. 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的披露要求严重不符，未予说明；

7. 各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8. 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2. 与《信息披露规则》、《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

3. 遗漏重大诉讼项目、重要承诺事项或者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

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四条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非主观过错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理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